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版)、《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版)。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造成上述公告的个别内容错误，现将有关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更正前：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房地产(详见附件一：海亮股份向中国银行融资抵押物清单)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下称“中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或等值外汇)的本金余额及其利息、费用。该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境外兑付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融资品种)，融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同意公司以房地产(详见附件二：海亮股份向工商银行融资抵押清单)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下称“工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或等值外汇)的本金余额及其利息、费用。该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境外兑付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融资品种)，融

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科宇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房地产（详见附件三：科宇公司向中国银行融资抵押清单）为向中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或等值外汇）的本金余额及其利息、费用。该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境外兑付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融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下称“越南海亮”）以其所拥有的地产（详见附件四：越南海亮向中行胡志明分行融资抵押清单）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分行（下称“中行胡志明分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2,000 万美元融资款项全数均可用于开立信用证及信用证押汇。

同意授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各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以及抵押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更正后：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房地产（详见附件一：海亮股份向中国银行融资抵押物清单）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下称“中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的本金余额及其利息、费用。该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境外兑付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融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同意公司以房地产（详见附件二：海亮股份向工商银行融资抵押清单）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下称“工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的本金余额及其利息、费用。该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境外兑付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融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科宇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房地产（详见附件三：科宇公司向中国银行融资抵押清单）为向中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或等值外汇）的本金余额及其利息、费用。该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境外兑付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融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下称“越南海亮”）以其所拥有的地产（详见附件四：越南海亮向中行胡志明分行融资抵押清单）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分行（下称“中行胡志明分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2,000 万美元融资款项全数均可用于开立信用证及信用证押汇。

同意授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各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以及抵押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审议事项”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7、2013 年度环境报告书；
- 8、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14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4 年度计划的议案；

- 1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关于 201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4、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关于增补任旭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关于增补陈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9、关于出让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关于向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蒋开喜先生、叶雪芳女士、陈星辉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4 年度计划的议案》、《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关于出让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向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增补任旭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陈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7、2013 年度环境报告书；
- 8、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14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4 年度计划的议案；
- 1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 13、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关于 201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5、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 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关于增补任旭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关于增补陈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20、关于出让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1、关于向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蒋开喜先生、叶雪芳女士、陈星辉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4 年度计划的议案》、《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关于出让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向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

表决。《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增补任旭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陈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之“(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更正前：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100元
1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元
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元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元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元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元
6	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元
7	2013年度环境报告书	7元
8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元
9	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201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元
10	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2014年度计划的议案	10元
1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11元
12	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元
13	关于201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3元
14	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14元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元

16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元
17	关于增补任旭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元
18	关于增补陈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8 元
19	关于出让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9 元
20	关于向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 元

更正后：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100 元
1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元
2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元
3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元
4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元
5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元
6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 元
7	2013 年度环境报告书	7 元
8	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元
9	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14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元
10	关于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0 元
11	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4 年度计划的议案	11 元
1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12 元
13	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元
14	关于 201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4 元
15	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15 元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元
17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元
18	关于增补任旭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元
19	关于增补陈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9 元

20	关于出让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 元
21	关于向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1 元

(三)“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之“三、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

更正前: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	2013 年度环境报告书				
8	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14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4 年度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 201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增补任旭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增补陈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9	关于出让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	关于向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更正后：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	2013 年度环境报告书				
8	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14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4 年度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 201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5	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增补任旭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增补陈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	关于出让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1	关于向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更正版)、《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版) 其他内容不变。再次更正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更正版)、《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

大会的通知》（更正版）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对上述公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学习，完善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流程，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